
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指引

(2021 年版)

说 明

一、为推进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的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根据《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相关标准，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本指引为本市家庭参与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参考；鼓励社会各界将其用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，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，更好指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践。

三、有以下负面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参与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：

1.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。
2.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。
3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。
4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5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。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。
7.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。
8.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9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指引

| 指引项目 | 指引名称 | 指 引 内 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I-1 爱国守法 | II-1 爱党爱国 |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民族复兴伟大理想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 |
| | II-2 学法守法 | 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 |
| I-2 遵德守礼 | II-3 维护公德 | 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养成，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 |
| | II-4 健康生活 | 维护公共卫生，奉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爱护城市公共环境。 |
| | II-5 践行文明 | 积极参与“市民修身行动”，自觉遵守“新七不”规范，遵守文明养宠、文明餐饮、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居住、文明观演（赛）等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 |
| I-3 平等和谐 | II-6 平等包容 | 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。日常社交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，理解和尊重国内外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风俗习惯。 |
| | II-7 和谐幸福 | 家庭成员之间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子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，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 |
| | II-8 乐观坚韧 | 家庭成员能够平衡好学习、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。日常生活温馨乐观，遇到困难时共同面对、相互支持、不离不弃。 |

(续上表)

| 指引项目 | 指引名称 | 指 引 内 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I-4 敬业诚信 | II-9 爱岗敬业 | 尊崇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养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、创新实干、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，做到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。 |
| | II-10 诚实守信 | 重信守约、认真务实、理性自律，遵守各类诚信准则，践行诚信规范，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 |
| I-5 家教良好 | II-11 教育子女 | 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，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，教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养成良好的情绪自控能力和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，向上向善、乐观积极。 |
| | II-12 共同成长 | 家庭成员注重培养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生活技能、文化修养、行为习惯，厚植责任意识、契约精神、科学观念和人文素养。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，家庭成员相互促进、共同成长，并主动适应城市转型，共同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共享高质量城市公共服务。 |
| I-6 家风淳朴 | II-13 树立家风 | 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廉洁齐家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 |
| | II-14 传承家训 | 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、蕴含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的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 |
| I-7 绿色节俭 | II-15 生态环保 |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 |
| | | 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践行生活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 |
| | II-16 低碳节俭 | 积极宣传和践行低碳生活方式，多采用搭载公共汽车、地铁或者步行、骑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。 |
| | | 勤俭节约，降低水、电、煤、粮食、纸张等各类资源、能源消耗，杜绝浪费。 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，推动移风易俗和美丽家园建设。 |

(续上表)

| 指引项目 | 指引名称 | 指引内容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I-8 热心公益 | II-17 社会参与 | 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，参与到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。 |
| | II-18 公益服务 | 积极参加党史和理论宣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，以及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。 带头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，带头参加拥军优属、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 |
| I-9 示范带动 | II-19 示范引领 | 在重大事件、重大挑战前，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，做好榜样示范，勇于担当奉献。 |
| | | 在社区邻里间的口碑良好，家庭事迹能够体现独特的家庭精神风貌，突出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其他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。 |
| | 在引领上海城市精神、塑造城市品格、传承城市文脉、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贡献。 | |
| | II-20 荣誉称号 |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市、区级及以上重要称号（奖状、奖牌或证书等）。 |